

淺談美國「獨立」宣言

佳 源

距今二百零九年以前，移居北美新大陸之英帝臣民，因無法忍受其主子的剝削和壓榨，幾經浴血奮戰，終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宣佈獨立，美利堅合衆於焉誕生，其獨立宣言 (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) 舉世公認爲著名歷史文告之一。宣言中揭示有三大基本真理：

I 人生來平等，並享有造物者所賦予神聖不可侵流的生存、自由及追求快樂之權利。

II 人級政府之治權，均源自人民之同意和授權。

III 政府施政如違上旨，人民有權糾正廢除而另組新政府。

有關獨立宣言之撰稿問世資料數則簡述於後：

(一)起草委員會成員

福蘭克林 (Benjamin Franklin)

傑弗遜 (Thomas Jefferson)

亞當斯 (John Adams)

李文斯頓 (Robert Livingston)

雪曼 (Roger Sherman)

(二)執筆人

獨立宣言爲傑弗遜之傑作，伊曾任華盛頓之國務卿 (美國史上第一任國務卿)、亞當斯之副總統，後當選爲第三任總統並連任 (由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九)。

(三)參加獨立之十三州

依進入聯邦先後順序排列，及各州代表人數 (共五十六人)：

1. 德拉瓦 (Delaware)	3 人
2. 賓西凡尼亞 (Pennsylvania)	9 人
3. 新澤西 (New Jersey)	5 人
4. 喬治亞 (Georgia)	3 人
5. 康乃狄格 (Connecticut)	4 人
6. 麻薩諸塞 (Massachusetts)	5 人
7. 馬里蘭 (Maryland)	4 人
8. 南卡洛林納 (South Carolina)	4 人
9. 新罕默希爾 (New Hampshire)	3 人
10. 維琴尼亞 (Virginia)	7 人
11. 紐約 (New York)	4 人
12. 北卡洛林納 (North Carolina)	3 人
13. 路德島 (Rhode Island)	2 人

(四)代表之職業

律師	13 人	法學家	14 人
商人	10 人	政治領袖	1 人
軍人	1 人	農夫	9 人
醫師	4 人	教育家	1 人
出版家	1 人	檢驗師	1 人
廠長	1 人		

(五)宣佈日期與地點

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 (即今之美國國慶日)，於賓州費城 (Philadelphia) 獨立宮正式宣告世人。